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9-26J6-FG0469

受水电九局华电金上西藏薄弱县域保供项目（班戈20MW、双湖10MW光伏发电）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水电九局华电金上西藏薄弱县域保供项目（班戈20MW、双湖10MW光伏发电）工程EPC总承包项目设备物资部（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竞价方式采购西华电金上西藏薄弱县域保供项目（班戈20MW、双湖10MW光伏发电）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水泥及土建材料，计划使用工程结算资金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公开竞价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报价方式为多轮报价，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华电金上西藏薄弱县域保供项目（班戈20MW、双湖10MW光伏发电）工程EPC总承包

1.1、项目概况：

班戈项目装机总容量为20.03716MWp，并按5MW/20MWh配置储能设施，布置于开关站内。场址位于那曲市班戈县，场址距离班戈县城4.5公里，场址高程在4680m～4790m之间。场区附近有乡村路经过，交通便利。

双湖项目装机总容量为10.42096MWp，并按2.5MW/10MWh配置储能设施，布置于开关站内。场址位于那曲市双湖县，场址距离双湖县城2.2公里，场址高程在4944m～4951m之间。场区附近有乡村路经过，交通便利。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范围：预埋件及管材

1、采购内容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加气砖	600*200*200	块	10096	
2	外加剂		吨	2	
3	抗裂砂浆	1*25	袋	50	
4	水泥	425#	吨	145	
5	水泥砖	235*115*53	块	46900	

6	砂浆王	1*25	袋	60	
7	红砖	235*115*53	块	56120	

以上数量仅为采购参考数量，与实际需求量可能存在偏差，最终结算数量为根据工程需要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若因市场开发、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单价：单价包含保险费、运输费、装车费、过江过路过桥费、合理利润、税金税费、厂家收到通知后派遣一位技术员及型钢调平装置进行平台安装指导；包括其它运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货物交货之前发生的一切费用。

综合单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结算，如遇国家调整行业税率，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免税政策，税金据实结算）。

2、货款支付

2.1 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货到施工现场并提供货物的质量证书及合格证给买方，买方现场验收合格后卖方必须先提供合格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财务收据。材料全部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后满足买方使用要求，卖方开具本次数量合同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收到发票 4 个月内支付本次数量合同总价款的 95%。如采购方出现资金困难等特殊情况，付款期限可适当顺延 2 个月，此宽限期内不视为采购方违约，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2.2、质量保证期规定如下：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将合同总价的 5%支付给卖方。质保期应为全部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后 3 个月。质保期及满后以后，采购方无息返还质保金。

2.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规定如下：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将合同总价的 5%支付给卖方。质保期应为全部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后 3 个月。质保期及满后以后，采购方无息返还质保金。

2.3.1、如买方出现资金困难，卖方同意给予 2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买方违约，卖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2.4、本次竞价采购完成后，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华电金上西藏薄弱县域保供项目（班戈20MW、双湖10MW光伏发电）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3、质量要求

3.1报价人所供材料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与规范；

3.2卖方应提供主要设备材料的合格证书、质量证明书等技术资料。

4、技术要求：

必须有相关材料的合格证书及材质证书；

三、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华电金上西藏薄弱县域保供项目（班戈20MW、双湖10MW光伏发电）工程EPC总承包项目部施工现场，卖方应充分认识需方收货地点偏远的特殊性，在合同签订后应预留生产加工、运输的合理时间，不得因交货地点偏远及运输困难为由推迟交货时间。

四、交货日期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天内，根据买方书面通知时间按时将货物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各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最短的交货时间)。如能提前交货，请投标人将提前的天数在标书中写明，招标人将视提前的天数择优考虑。

五、报名时间及要求

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11 月15日 17:00

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2026年 11月15日 17:00

报价截止时间：2026年 11 月 16日 17:00

超时竞价：报价截止前20分钟。已报价供应商可发起超时竞价，如有供应商发起超时竞价，竞价截止时间就顺延20分钟；如供应商最新一轮报价后20分钟内无供应商发起报价，报价截止。

超时竞价最小降价幅度：每次报价降价不小于500元。如第一供应商竞价为10万元，第二供应商竞价为9.95万元，以此类推。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经国家工商、税务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2、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其它技术要求。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6、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七、评审

1、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2、当供应商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当供应商数量多于5家时，首先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5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竞价”的，按照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满足5家。

4、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5、未进入评审环节的供应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八、保证金

1、形式：保证金。

2、金额：**人民币 0 元整**。

3、保证金收取方式：在线收取。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供应商报名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

4、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5、保证金不接受个人账户转账，必须公对公且缴费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缴款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严禁通过私人账户缴纳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汇款到账时间，确保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超过截止时间到账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供应商出现下列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不同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的 IP 地址或物理硬件相同的；

⑧不同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或物理硬件相同的。

（4）其他依法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九、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注册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

3、平台注册、报价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电话”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十、报价文件递交

1、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报价文件，并将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至采购平台。

2、**报价方式**

（1）本次竞价采购报价方式为多轮报价，竞价截止时间前可进行多次报价。

（2）多轮报价规则：首轮报价时必须上传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完整《报价文件》（格式见第二章）；以后各轮次报价时必须根据竞价文件中“报价表”

要求上传相应的“报价表”，且“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供应商报价未上传相应的“报价表”，仅在采购平台上报价，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报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水电九局华电金上西藏薄弱县域保供项目（班戈 20MW、双湖 10MW 光伏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地址：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班戈县

联系人：陈鹏浩

联系电话：15585113103

十二、监督机构

水电九局西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监督电话：17784552347

2026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西藏公司